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電腦教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略)

記錄：黃菊英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1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p>一、由教務處修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各學院依照該學院的特殊性訂定實施細則。</p> <p>二、會議進行時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系舉薦教學評量問卷分數前二分之一之教師一名到院(教師人數較多之學系酌增一名)，經由院的審核小組審核舉薦二名傑出優良教師，提報學校表揚。2. 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有義務辦理教學觀摩，幫助新進教師。3. 在教學評量問卷中對於學生舉薦教師為傑出優良教師採同意比率的方法(同意比率=同意舉薦人數/填寫問卷總人數) <p>三、修訂之要點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要點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2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四點，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p>一、條文全稱原為「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p> <p>二、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並俟教務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四、修正後全文如下：(略)</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p>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修正後全文如下：(略)</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p>一、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二、原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四、修正後全文如下：(略)</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p>一、原第六點修正為「教師已開授滿四年之科目，不論其是否每學期連續開授，應接受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再檢討評估。」</p> <p>二、原第八點修正為「教師開授未滿四年之科目，若已不符本要點第四點之各項指標而有具體事證者，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得要求授課教師限</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期改進；未依課程委員會要求改進者，於次學期起不得開授同名科目。」 三、原第四點之第一項與第五項調整順序。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五、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6	檢討教育部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本校系所歸入學門、學類事宜，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相關事項將依照教育部函執行。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擬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六、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與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規定不一致
十一、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2. 師資培育學程。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	十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2. 師資培育學程。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	擴大修讀學程適用對象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3.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6.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6.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20 學分為原則，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計畫需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大綱、擬授課教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四、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 學分。
- 五、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 六、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七、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
- 九、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 十、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四週內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學期起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2. 師資培育學程。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
- 十二、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補確認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於報考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時，12 學分，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 一、95 年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簡章，已規定上述資格之考生，抵免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95 年 10 月 11 日「進修部招生名額協商會議」亦再度提案確認。
- 三、奉 鈞長指示於教務會議提出再次確認。

擬 辦：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提案修正為「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於 95 學年度報考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時，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實際得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增列進修部學生事項條款，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僅有資訊管理學系開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及不及格者並無其他可補修課程之管道，為維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選修課程權益，應歸列上述身分學生可至大學日間部補修課程。
- 二、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學位班轉學生及修習課程不及格者至日間部修課者共計有李孟霖等八位，欲選修日文等十一門課程。
- 三、建議「台東大學選課要點」增列本校進修部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擬 辦：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幼教系幼稚園實習課程於大四下學期進行集中實習三週。

(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提案經幼教系決議通過，並送 95.12.05 實習指導委員會審議，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二、過去實施大四集中實習提供幼教系學生進入實習導入階段前重要的預備教育，有助增進其理論與實際之聯結、檢視自我專業能力發展和及時補強，有益學生對進入正式職場之適應與表現。
- 三、因應新修訂師培法大五實習僅有半年，學生實習進程縮短，集中實習有助學生體驗幼教現場運作，將有助其實習半年之適應與表現。

擬辦：於期中考週後開始進行三週的集中實習，實習期間學生四年級專門課程由系處理調課事宜，若有修習外系或其他年級課程的時間則回校上課，減少對其他系教師課程的影響。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 4、5 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資管系)

說明：

- 一、經 96 年 1 月 3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要點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點 第一項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依據原要點名稱改變修正。
第四點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均得申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滿本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	刪除修業

第三項	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圖資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圖資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圖資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年限限制。
第四點 第四項	本學程由相關系所及圖書館共同開設課程。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圖資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	本學程由相關系所及圖書館共同開設課程。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圖資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	本學程由相關系所及圖書館共同開設課程。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圖資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八學分。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訂。
第四點 第五項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上公告。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上公告。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	保留此條文。
第四點 第七項			本學程招收名額以每學年招收 100 名為原則。	因修讀不需申請，故也沒有名額的限制。所以整項刪除。
第四點 第八項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數位圖資學程申請書」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數位圖資學程	保留此條文。

	(附件二)由圖資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學系(所)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 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申請書」(附件二)由圖資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學系(所)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 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第五點	「資料檢索與應用」、「圖書館與網路資源」、「數位圖書館」、「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館技術服務(分類、編目)」六選三。	「資料檢索與應用」、「圖書館與網路資源」、「數位圖書館」、「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館技術服務(分類、編目)」六選三。	「資料檢索與應用」、「圖書館與網路資源」二選一、「數位圖書館」、「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二選一、「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館技術服務(分類、編目)」二選一。	將三組二選一課程更改為六選三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
- 二、原刪除第四點第五項、第四點第八項均予以保留。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2005/01/1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實施)

(2007/01/03 圖資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提案教務會議條正中)

(2007/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緣起：

資訊科技的進步與通訊網路的普及，數位內容將成為人類檢索資訊與獲取知識的重要來源。在當今世界各國著名學府都已開始有系統地從事「數位圖書資訊處理」之相關研究，並實際建置數位圖書館應用系統的同時，前瞻未來數位內容建置與處理的發展趨勢，其應

用範疇將不再侷限於圖書館與博物館，而是被廣泛運用於各領域，做為各類文件保存與處理之用。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圖書館服務必須與數位圖書資訊處理緊密整合，方能提供讀者最有效率的服務。而圖書館的經營管理，亦必須充分運用資訊管理技術，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國立台東大學自九十二年改制後，面臨學生就業的緊縮。透過「數位圖書資訊學程」的成立，將可有系統地傳承這些寶貴經驗。本學程之設立，正可以符合當今社會對於數位圖書資訊產業人才的需求。

二、設立宗旨：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圖書館及資訊相關能力，特開設「數位圖書資訊學程」(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三、教學目標：

1. 培育具備「強化圖書館自動化與服務效率」功能之數位圖書資訊人才，並以本校圖書館為實習環境，提升管理及利用數位內容的能力。
2. 提昇本校學生數位圖書資訊專業能力，以增加就業之競爭力。

四、實施辦法：

1.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2. 本學程組成「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簡稱圖資學程委員會），處理數位圖書資訊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人)、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圖書館組長 1 人等相關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圖資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4. 本學程由相關系所及圖書館共同開設課程。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圖資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
5.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上公告。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
6. 暑期選課依據「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辦理。
7.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數位圖資學程申請書」(附件二)由圖資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學系(所)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
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8. 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修學系(所)選修學分，由主修學系(所)認定。
9. 本學程必須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10 學分，核心與選修課程總共至少 20 學分。具體課程如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10. 學程專門課程須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11.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圖資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3. 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課程規劃：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960103版）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核心課程	十學分	圖書資訊學導論	P031S003	必選	2	2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六選三
		資料檢索與應用	P032S001	必選	2	2		Data Retrieval and Applications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	P032S002	必選	2	2		Library and Internet Resources	
		數位圖書館	P032S004	必選	3	3		Digital Library	
		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	P032S005	必選	3	3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and Interchange of Digital Library	
		參考資源與服務	P032S006	必選	3	3		Reference Resources and Services	
		圖書館技術服務(分類、編目)	P032S007	必選	3	3		Library Technical Services	
選修課程	十學分	圖書館管理	P032S101	必選	2	2		Library Management	圖書管理知識 六選二
		中小學圖書館管理(含實習)	P032S102	必選	3	3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Library Management	
		圖書館利用與指導	P032S103	必選	3	3		Library Use and Instruction	
		數位圖書館與資訊素養	P032S104	必選	3	3		Digita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閱讀指導與活動	P032S105	必選	2	2		Instruction on Reading and Activities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	P032S106	必選	2	2		Literacy Property Rights and Library Management	

	資料庫管理系統	P032S201	必選	3	3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圖書資訊技術 六選二
	圖書管理資訊系統	P032S202	必選	3	3	Librar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數位內容與電子出版	P032S203	必選	3	3	Digital Contents and E-Publishing	
	網際網路技術與實務	P032S204	必選	3	3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Practice	
	多媒體資訊系統	P032S205	必選	3	3	Multimedia Information Systems	
	數位典藏與電子資料庫	P032S206	必選	3	3	Digital Archives and Databases	

提案六、新增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實施計畫」、「國立臺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實施要點」、「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通識中心、體育學系、音樂學系)

說明：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增設各學程。

擬辦：擬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各學程增列學程之設置單位及組成人員。
- 二、各學程將「適用對象：……（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修正為「適用對象：……（**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
- 三、各學程將「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且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四、生態旅遊管理學程附件一第二點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前修滿**20**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Eco-community empowering」修正為「Eco-community empowerment」。
- 五、各學程修正要點、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抵免申請書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實施計畫

第一條、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國立台東大學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目標在於：

1. 使學程修習完成之畢業學生能夠順利就業。
2. 整合本校既有教育與文化資源，使本校不同科系的學生，能取得國際級的第二專長，應用在自身專業領域的表現上。

第三條、**本學程設「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美勞教育學系主任(召集人)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

第五條、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每學年需於公佈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由本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第七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本學程課程分為三類：A. 專業課程、B. 核心課程、及 C. 輔助課程，詳細修業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一。

第九條、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本學程委員會或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六學分，惟核心科目不得相抵，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十條、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第十二條、學生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時，由學程設置單位將證明書送至教務處用印核發。

第十三條、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 本學程課程分為三類：A. 專業課程、B. 核心課程、及 C. 輔助課程，供學生選修。
2. 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並將結業作品公開展覽，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3. 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本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六學分，惟核心科目不得相抵。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說明	備註
A. 輔助課程 10 學分	電腦動畫基礎	Computer Animation	P063S101	選修	2	2	傳統動畫到電腦動畫製作流程，對電腦動畫有廣泛而深入的介紹。	
	故事腳本創作	Concept and Story	P063S102	選修	2	2	引導學生創作、改編出適合短片或動畫的故事及腳本，以提供專案製作為藍圖。	
	編劇與分鏡	Scripts and Storyboard	P063S103	選修	2	2	介紹短片編劇方法，並繪製出適合短片或動畫的分鏡，以提供專案製作為藍圖。	
	數位模型製作	Digital Modeling	P063S104	選修	2	3	數位模型基本概念，與製作數位模型作品。	
	數位音樂製作	Digital Music	P063S105	選修	2	3	數位音樂基本概念，與製作數位音樂作品	
	靜態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	P063S106	選修	2	3	介紹數位攝影與 Photoshop 等靜態影像處理軟體。	
	動態影像處理	Motion Image Process	P063S107	選修	2	3	介紹數位合成與 After Effects 等動態影像處理軟體。	
	燈光與材質	Lighting and Texture	P063S108	選修	2	3	介紹電腦動畫燈光與材質設定，模擬真實紋理視覺效果。	
	數位影片剪輯	Digital Film Editing	P063S109	選修	2	3	介紹影片結構、剪輯方法與 Premiere 等非線性剪輯軟體。	
B. 核心課程 6 學分	數位影像製作實務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Film	P062S201	必選	3	3	課程包括分鏡作業、拍攝實務、打光技巧等。	三選二
	電腦角色動畫實務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3D Animation	P062S202	必選	3	3	課程包括骨架設定、角色動畫、臉部表情等。	三選二
	影片後製與視覺特效	Post-Production and VFX	P062S203	必選	3	3	運用動態影像合成軟體，了解影片後製作業，去藍幕、合成、調光與分子特效等。	三選二
C. 專業	數位音像專案製作	Digital Film Projects	P062S301	必選	4	4	需曾修過至少兩門核心課程，本課程為數位音像實務製作，完成作品，公開展覽。	二選一

課程 4 學分	電腦動畫專案 製作	3D Animation Projects	P062S302	必選	4	4	需曾修過至少兩門核心課程，本課程為電腦動畫實務製作，完成作品，公開展覽。	二選一
---------------	--------------	--------------------------	----------	----	---	---	--------------------------------------	-----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

1. 根據國立台東大學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本學程委員會或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六學分，惟核心科目不得相抵。
2. 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填妥本表格交至美教系辦公室，待審查完畢，將電話通知領回申請結果。
3. 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於畢業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時，除了填妥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並需附上本申請書及本校成績單。請妥善保管本申請書，遺失者必須重新申請。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本校已修科目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欲抵免之學程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審查意見					
申請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實施要點

一、設置宗旨

由於台東擁有優質自然生態環境資源和以觀光及農業為主要產業之特性，再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十二項重點中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需求，本校將以可兼顧自然資源保育及產業永續發展之生態旅遊管理學程作為發展之重要特色領域。本學程跨領域規劃整合生態教學與生態旅遊之相關課程，和本校原師範體系之師資教學培訓特質之銜接融合度極高，而課程以管理和專題實作為導向之設計，將能增進學生跨科際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可供全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各系所等學生修讀。

二、學程名稱

生態旅遊管理學程(Ecotourism Management)

三、實施辦法

第一條、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本學程設「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通識中心主任(召集人)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

第四條、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每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通識中心提出申請。

第五條、本學程委員會得審查決定錄取修習本學程或修課之學生名單。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本學程課程詳細修業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一。

第八條、曾修習其它相似課程之學生可申請抵免本學程相關課程學分，最多得抵八學分，抵免申請須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九條、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第十條、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第十一條、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Ecotourism Management,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十二條、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經教務處同意後實施。

第十三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 本學程開設下列課程，供學生選修。
2. 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3. 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本學程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8 學分。

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英文科目名稱	課程說明	備註
一、 生態 多樣 性素 養	生物演化學	P 073 S 101	選修	3	3	Biological Evolution	認識生命的發生各種形式，學習基因與環境對生命演變之影響。	
	生態學	P 073 S 102	選修	3	3	Ecology	介紹生物對環境之依賴及環境對生物發展之作用。	
	生物多樣性	P 073 S 103	選修	2	2	Biodiversity	讓學生認識常見動植物種類與辨認特徵和生長習性及環境。	
二、 生態 解說 導覽 技能	原野生態體驗與技能	P 073 S 201	選修	2	2	Field Ecological Experience and Skill Training	培養學生從事自然體驗能力並建立戶外活動基本技能。	
	生態解說教育	P 073 S 202	選修	3	3	Ecological Interpretation Education	培養以生態題材在野外解說導覽之規劃與操作能力。	
三、 生態 旅遊 產業 規劃 管理	生態旅遊學	P 073 S 301	選修	3	3	Ecotourism	由相關教師跨領域整合教授，培養學生具有跨領域整合相關實務與理論之能力。	
	觀光與遊憩學	P 073 S 302	選修	3	3	Tourism and Recreation	教授觀光與遊憩之原理與應用。	
	遊憩資源系統規劃與管理	P 073 S 303	選修	3	3	Recreation Resource System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培養學生對遊憩資源以系統性思考分析進行規劃與管理能力。	
四、 永續 發展 目標	生態社區營造	P 073 S 401	選修	3	3	Eco-community empowerment	建立以社區營造進行永續發展基本概念與實務能力。	
	環境經濟學	P 073 S 402	選修	2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培養綠色環境產業成本經濟分析思考基本能力。	
	問題導向專題實作(一)	P 073 S 403	選修	2	2	Problem-solving Special Topics(1)	以和產業、官方或社區相關之題材，引導新創意與溝通能力，並建立分析組織解決問題之實作能力。	
	問題導向專題實作(二)	P 073 S 404	選修	2	2	Problem-solving Special Topics(2)	以和產業、官方或社區相關之題材，引導新創意與溝通能力，並建立分析組織解決問題之實作能力。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

1. 根據國立台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曾選修其他相近課程科目，以具相

同學分數為原則之科目，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免課程科目合計至多 8 學分。

2. 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將填妥內容之下表和曾修習成績單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3. 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系級_____姓名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_

曾修習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意見	學分數
欲抵免之學程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審查意見			
申請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實施要點

一、設置宗旨

忙碌的生活壓力與電腦的使用，造成疼痛與身心問題，人們需要學習放鬆與身體自我調適的能力，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即是因應市場的需求，以身心學理論及身心技法的學習為主，配合東部自然環境，培育身心整合與肢體動作調整的專業人才。以符合國際潮流和社會需求，提供就業與繼續進修研究所的基礎。

二、學程名稱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 (Program of Somatics)

三、實施辦法

第一條、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本學程設「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籌備主任(召集人)邀請相關係所主管及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學年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召集全體授課教師決定錄取名單。

第四條、本學程的課程結構，分為核心課程(必修)及專業課程(選修)二大類。詳細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一。

第五條、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本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10學分，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35人為原則。

第七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第十條、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成績單影本，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可獲得「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證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Somatic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十條、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 本學程的課程結構，分為核心課程（必修）及專業課程（選修）二大類。
2. 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即頒發本學程證書。
3. 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

核心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數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身心學導論	P081S101	必	2	2	Introduction of Somatics	
身心動作教育理論與實務	P081S102	必	2	2	Somatic Movement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專業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數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身心適能	P083S201	選	2	2	Somatic Fitness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實習	P083S202	選	2	2	Practicum in Holistic Health Industry	
身心瑜珈	P083S203	選	2	2	Somatic Yoga	
彼拉提斯技巧	P083S204	選	2	2	Pilates	
多面向肌張力及動覺探索技巧	P083S205	選	2	2	Gyrotonic & Gyrokinesis	
運動按摩	P083S206	選	2	2	Sport Massage	
指壓與按摩	P083S207	選	2	2	Shiatsu and Massage	
運動傷害與處理	P083S208	選	2	2	Sports Injury and Management	
養生與氣功	P083S209	選	2	2	Cultivation and Chi Kung	
人體動作分析	P083S210	選	2	2	Human Movement Analysis	
經驗解剖學	P083S211	選	2	2	Experiential Anatomy	
健康與養生	P083S212	選	2	2	Health and Cultivation	
太極拳	P083S213	選	2	2	Tai Chi Chung	
身心手療理論與實務	P083S214	選	2	2	Somatic Hands-on Theory and Practice	

健康促進	P083S215	選	2	2	Holistic Health Promotion	
休閒活動設計與指導	P083S216	選	2	2	Design and Instruction in Leisure & Recreation	
探索教育	P083S217	選	2	2	Project Adventure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

1. 根據國立台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曾選修其他相近課程科目，以具相同學分數為原則之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課程科目合計至多 10 學分。
2. 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將填妥內容之下表和曾修習成績單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3. 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系級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曾修習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意見	學分數
欲抵免之學程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審查意見			
申請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實施要點

一、設置宗旨

因應音樂教育系自九十五學年度轉型為音樂學系之後，秉持結合地方資源、特色及學生未來就業之考量，充分配合本校發展南島文化的目標，訂定了以音樂基礎能人才、原住民音樂文化、音樂教育人才為培育目標。因此，以發展「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的主要方向，為落實原住民音樂文化人才之培育，特定此學程實施要點。

二、學程名稱

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 (Program of Musical culture Taiwan aboriginal)

三、實施辦法

第一條、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本學程設「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音樂學系主任(召集人)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

第三條、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每學年需於公佈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由本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第五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條、本學程課程分為三類：A. 核心課程、B. 專業課程、C. 理論實習課程及 C. 相關課程。A、B 兩項為必要修習課程，詳細修業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一。

第七條、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八學分，惟核心及專業科目不得相抵，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八條、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第九條、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第十條、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Musical culture Taiwan aboriginal”。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學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 本學程開設下列課程，供學生選修。
2. 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必須修畢通過必修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3. 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本學程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課程說明	備註
一、 核心課程	民族音樂學導論（上、下）	4	4		認識民族音樂學的基本概念與方法。	必修
	台灣原住民音樂	2	2		介紹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之傳統與現狀。	
	世界音樂	2	2		培養學生從世界音樂的角度了解台灣原住民音樂的位置與重要性。	
二、 專業課程	樂器學（上、下）	4	4		讓學生認識樂器之構造、分類與歷史發展。	必修
	中國傳統音樂	2	2		培養學生對中國傳統音樂的了解，進而討論中國少數民族音樂。	
	台灣傳統音樂	2	2		培養學生對台灣傳統音樂的認知以強化了解原住民周邊的音樂文化。	
三、 理論實習課程	田野採風（上、下）	4	4		培養學生具有採集原住民音樂文化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原住民歌舞（上、下）	4	4		培養學生具有表演原住民音樂之能力。	
四、 相關課程	音樂專題（一）	2	2		由具有原住民文化能力之教師開社專題課程，強化基本概念與實務能力。	
	音樂專題（二）	2	2		由具有原住民文化能力之教師開社專題課程，強化基本概念與實務能力。	

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建議開設、修習時程									
年級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樂器學(上)					2/2				
樂器學(下)						2/2			
民族音樂學導論(上)			2/2						
民族音樂學導論(下)				2/2					
台灣原住民音樂					2/2				
世界音樂						2/2			
中國傳統音樂			2/2						
台灣傳統音樂				2/2					
田野採風(上)							2/2		
田野採風(下)								2/2	
原住民歌舞(上)	2/2								
原住民歌舞(下)		2/2							
音樂專題(一)							2/2		
音樂專題(二)								2/2	
學分/時數	2/2	2/2	4/4	4/4	4/4	4/4	4/4	4/4	28/28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

1. 根據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曾選修其他相近課程科目，以具

相同學分數以上之科目，經本開課單位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 8 學分。

2. 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將填妥內容之下表和曾修習成績單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3. 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系級_____姓名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_

曾修習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意見	學分數

欲抵免之學程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審查意見		

申請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	----	-----

提案七、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4、5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依據辦理及增加申請時程，特明訂學生申請輔系最後期限及次數並修訂原一學年申請一次改為一學期可申請一次。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限)，申請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限)，申請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明訂申請輔系最後時程為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 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1. 修改申請日期直接訂於行事曆，改每學期皆可申請。 2. 增訂輔系申請次數限制。

決議：

- 一、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5.10.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1.27 台(85)師(二)字第八五〇九三六五四號核備

95.06.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8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第 1.11.12.13.14 條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日之前提出。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2、3、5、6、9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因應大學法修訂，依據條文修改及配合現行實務修訂。

擬 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修改依據條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 五 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 (所) 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 五 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1. 申請口試條件修訂。 2. 因目前多數為系設碩博士班，因此配合研究所修改為系(所)。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	1. 依實務規定辦理。 2. 依大學法第 6 條新增應用科技類。 3. 因目前多數為系設碩博士班，因此配合研究所修改為系(所)。 4. 核備層級位由行政會議修為教務會議。 5. 配合修改系(所)

<p>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p> <p>(二) 論文中文摘要。</p> <p>(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p> <p>(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增系主任。</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者。</p> <p>(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p> <p>(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者。</p> <p>(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p> <p>(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配合修改系(所)增系主任。</p>

<p>者。</p> <p>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者。</p> <p>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p>	<p>1. 因目前多數為系設碩博士班，因此配合研究所修改為系（所）。</p> <p>2. 取消口考主席為校外委員之規定。</p>

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p>第九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第九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因目前多數為系設碩博士班，因此配合研究所修改為系(所)。</p>
---	--	-------------------------------------

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5.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6.11 台高(二)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

96.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文摘要。
-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

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

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原僅訂支給標準且未規範博士班，因此參照該標準訂定以為各系所支付依據。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及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p> <p>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外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或評論費，由學生支付。</p>	<p>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及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不支付審查費用， 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p> <p>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不支付評論費用。 校內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外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交通費。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或評論費，由學生支付。</p>	修正指導教授論文審查費
<p>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給差旅費。</p> <p>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p>	<p>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給交通費。</p> <p>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付交通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p>	將交通費更改為差旅費
<p>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發放標準述如下： 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之；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得</p>	<p>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述如下： 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之；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得</p>	將交通費更改為差旅費

支領。	支領。 碩士班論文計畫之審查若採公開發表，校外審查委員之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	---	--

決議：

-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
- 二、第二條修正為「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及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校內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校外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 三、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交通費修正為**差旅費**。
- 四、其餘照案通過。
- 五、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
(修正後全文)**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發放，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及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外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或評論費，由學生支付。
-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第四條 審查費及評論費核給程序：由各系所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根據本辦法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發放標準述如下：
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之；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得支領。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生口考審查、差旅費」專款支付，其他考試雜費一律由各系所業務費支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建議各系開放專門課程**供其他系所學生**跨系自由選修，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因各系開課未開放外系學生跨系選修，且限制條件過多。
- 二、請各系所專門課程開課減少限制條件，並增加外系學生修課人數，以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決 議：

- 一、將提案修正為「建議各系開放專門課程**供其他系所學生**跨系自由選修」。
- 二、相關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各學年度課程綱要之各學系「自由選修課程」規定，增列「超修專業教育課程、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修正後定義如下：

自由選修課程：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超修專

業教育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二、教務處依據學生反映，目前放棄教育學分之學生日增，其已修專業教育課程，因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專業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自由選修課程；又已繳費之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亦無所適從，爰以明文規定。

擬 辦：通過後修正各學年度課程綱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擬 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此條文修正文字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六、推薦及遴選作業 1. 每學年由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	此條文修正文字

<p>2. 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15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p> <p>3.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該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p> <p>4. 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p> <p>5. 各系(所)舉薦之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p> <p>6. 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p>	<p>2. 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較多之系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p> <p>3.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該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p> <p>4. 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p> <p>5. 各系(所)舉薦之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p> <p>6. 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p>	<p>初選出固定比率教師參與決選。前述比率之計算由校長核定之審查小組,經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2. 核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若有部分學期無分數係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該學期之分數以各學期平均評量分數計算。上述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由當事教師提出,並簽請教務長核定之。</p> <p>3. 在研究所授課之教師,選擇參與研究所教師初選者,除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計算外,得增加指導研究生論文獲獎積分,指導研究生論文獲得國科會優良論文獎勵或論文改寫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前三等級者,每篇論文加一分。</p> <p>4. 傑出教學之初選於每年十月初辦理。</p> <p>5. 經初選通過之教師,由各學系所填具該系所教師之教學事蹟,並於每年十月底檢具資料向評審委員會推薦。</p> <p>6. 評審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其他六名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十至十二名教師(含校內外),由校長核定之。</p>
---	--	--

		<p>7. 傑出教學獎之獲獎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8. 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通過初選並參與傑出教學獎之被推薦人，不得被提名為評審委員。</p>	
<p>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 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p>	<p>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 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p>	<p>七、獲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p>	此條文修正文字
<p>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p>	<p>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p>	<p>八、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榮譽教學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日後不再成為傑出教學獎勵之或被推薦人。</p>	此條文修正文字

決議：

- 一、將第六點第二項修正為「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15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N 次行政會議 (95.xx.xx) 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2. 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3.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該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4. 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5. 各系(所)舉薦之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6. 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 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 九、e 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 十、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

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三、e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 稱	金 額 (每年) /元	預 算 科 目
傑出教學獎	250000	校務基金
e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30000	

陸、臨時提案

提案、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俾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俾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俾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次序
第八條、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 得不	第八條、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		增修條文

<p>適用本辦法。</p> <p>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p>	<p>辦法規範，得不受本辦法之約束。</p> <p>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亦得不受本辦法之約束。</p>		
---	---	--	--

決 議：

- 一、將第八條修正為「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5.27)

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920101483 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6.1.11)

- 第一條、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俾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若選讀之課程在本校課程架構範圍內，則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條、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以四學分為限，研究生以每學期一門課程三學分為限，全部學分不得超過二門課程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本校學生暨研究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所列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 第六條、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於本校每學期

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第七條、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第八條、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

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用)

年 月 日

開課學校：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所屬學系：_____ 年級班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開課系所	年級 班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任課教師簽章	備註

開課大學院校核簽

教 務 長		註 冊 組		課 務 組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出 納 組 收 費 章	
-------------	--	-------------	--	-------------	--	----------------------------	--	----------------------------	--

原就讀大學院校核簽

教 務 長		註 冊 組		課 務 組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	--	-------------	--	-------------	--	----------------------------	--

- 註：1.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之科目，須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2.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以四學分為限，研究生以每學期一門課程三學分為限，全部學分不得超過二門課程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3. 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者，經核准選課後，需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繳費後請自行將本申請表影印四份，其中正本繳回原就讀學校註冊組存查，影本三份分送開課學校註冊組、課務組與出納組存查，另外一份影本學生留存。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際選課同意書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用)

茲同意本校

系(所)學生

學號

至貴校

系(所)選讀下列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請惠予協助辦理選課為荷。

此致

大學

教務處戳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柒、散會